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 春运期间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港务局，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春运期间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交办明电〔2017〕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7年道路水路春运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6〕144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17〕3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节后春运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17〕8号）的要求，切实做好各项春运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春运安全畅通。

附件：交办明电〔2017〕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1月30日
办公室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杨传堂 李小鹏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办明电〔2017〕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 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各直属海事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春运期间安全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当前，正值新春佳节，走亲访友、外出旅游人数较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应急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

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在前阶段春运平稳有序的基础上，按照“以客为主、安全第一、服务至上、保障有力”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抓紧抓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春运任务。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全力保障旅客出行安全是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担当意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春运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责任体系，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落实到具体环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督促汽车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规定和安全告知制度。切实加强营运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等安全监管。要以“六区一线”水域和“四类”船舶为重点，严禁“三无”船舶非法营运，严禁非运输船舶载客。强化渡口渡船的现场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货车非法载人、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道路的安全检查。

四、加大交通指挥和疏导工作力度，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春运高峰期间，要对道路交通主干线和车站、码头、机场等重点区域加强跟踪和指挥疏导，避免长时间拥堵，确保安全畅通。对已经出现的突发事件要进行及时处置。当突发事件、

极端恶劣天气造成旅客大规模、大范围、长时间滞留和运输中断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调集各方运力资源，加强车辆分流疏导，对滞留在路上的人员要尽快组织救助，对车站、机场、码头滞留的旅客要妥善安排到安置点，对短时延误的旅客，要做好解释安抚和服务工作。

五、做好异常天气的预报预警。要针对冬季气候特点，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防、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恶劣天气预报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有关准备。

六、着力增强旅客安全意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及时发布春运期间有关政策措施等信息，让广大旅客及时了解春运相关情况，并要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旅客增强安全意识，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铁路、民航、邮政各单位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做好安全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17年1月29日

抄送：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各省级海上搜救中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1月29日印发